

[illegible]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名称

2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薪酬追索权议案名称

4

薪酬追索权议案内容

5

薪酬追索权议案

6

薪酬追索权议案

7

薪酬追索权议案

8

薪酬追索权议案

9

薪酬追索权议案

10

薪酬追索权议案

11

薪酬追索权议案

12

薪酬追索权议案

13

薪酬追索权议案

14

薪酬追索权议案

15

薪酬追索权议案

16

薪酬追索权议案

17

薪酬追索权议案

18

薪酬追索权议案

19

薪酬追索权议案

20

薪酬追索权议案

21

薪酬追索权议案

22

薪酬追索权议案

23

薪酬追索权议案

24

薪酬追索权议案

25

薪酬追索权议案

26

薪酬追索权议案

27

薪酬追索权议案

28

薪酬追索权议案

29

薪酬追索权议案

30

薪酬追索权议案

31

薪酬追索权议案

32

薪酬追索权议案

33

薪酬追索权议案

34

薪酬追索权议案

35

薪酬追索权议案

36

薪酬追索权议案

37

薪酬追索权议案

38

薪酬追索权议案

39

薪酬追索权议案

40

薪酬追索权议案

41

薪酬追索权议案

42

薪酬追索权议案

43

薪酬追索权议案

44

薪酬追索权议案

45

薪酬追索权议案

46

薪酬追索权议案

47

薪酬追索权议案

48

薪酬追索权议案

49

薪酬追索权议案

50

薪酬追索权议案

51

薪酬追索权议案

52

薪酬追索权议案

53

薪酬追索权议案

54

薪酬追索权议案

55

薪酬追索权议案

56

薪酬追索权议案

57

薪酬追索权议案

58

薪酬追索权议案

59

薪酬追索权议案

60

薪酬追索权议案

61

薪酬追索权议案

62

薪酬追索权议案

63

薪酬追索权议案

64

薪酬追索权议案

65

薪酬追索权议案

66

薪酬追索权议案

67

薪酬追索权议案

68

薪酬追索权议案

69

薪酬追索权议案

70

薪酬追索权议案

71

薪酬追索权议案

72

薪酬追索权议案

73

薪酬追索权议案

74

薪酬追索权议案

75

薪酬追索权议案

76

薪酬追索权议案

77

薪酬追索权议案

78

薪酬追索权议案

79

薪酬追索权议案

80

薪酬追索权议案

81

薪酬追索权议案

82

薪酬追索权议案

83

薪酬追索权议案

84

薪酬追索权议案

85

薪酬追索权议案

86

薪酬追索权议案

87

薪酬追索权议案

88

薪酬追索权议案

89

薪酬追索权议案

90

薪酬追索权议案

91

薪酬追索权议案

92

薪酬追索权议案

93

薪酬追索权议案

94

薪酬追索权议案

95

薪酬追索权议案

96

薪酬追索权议案

97

薪酬追索权议案

98

薪酬追索权议案

99

薪酬追索权议案

100

薪酬追索权议案

委托人名(签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选举的投票方式说明

投票人应在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独立董事时，将本人持有的股票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票人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每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独立董事一名选举权。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投票人以每一股拥有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该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投票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计算累积投票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并进行董事选举，监事会改选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独立董事候选人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议案组的情况如下:

议案组	下应选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陈明浩	
4.02	陈明浩	
4.03	陈明浩	
4.04	陈明浩	
4.05	陈明浩	
4.06	陈明浩	
4.07	陈明浩	
4.08	陈明浩	
4.09	陈明浩	
4.10	陈明浩	
4.11	陈明浩	
4.12	陈明浩	
4.13	陈明浩	
4.14	陈明浩	
4.15	陈明浩	
4.16	陈明浩	
4.17	陈明浩	
4.18	陈明浩	
4.19	陈明浩	
4.20	陈明浩	
4.21	陈明浩	
4.22	陈明浩	
4.23	陈明浩	
4.24	陈明浩	
4.25	陈明浩	
4.26	陈明浩	
4.27	陈明浩	
4.28	陈明浩	
4.29	陈明浩	
4.30	陈明浩	
4.31	陈明浩	
4.32	陈明浩	
4.33	陈明浩	
4.34	陈明浩	
4.35	陈明浩	
4.36	陈明浩	
4.37	陈明浩	
4.38	陈明浩	
4.39	陈明浩	
4.40	陈明浩	
4.41	陈明浩	
4.42	陈明浩	
4.43	陈明浩	
4.44	陈明浩	
4.45	陈明浩	
4.46	陈明浩	
4.47	陈明浩	
4.48	陈明浩	
4.49	陈明浩	
4.50	陈明浩	
4.51	陈明浩	
4.52	陈明浩	
4.53	陈明浩	
4.54	陈明浩	
4.55	陈明浩	
4.56	陈明浩	
4.57	陈明浩	
4.58	陈明浩	
4.59	陈明浩	
4.60	陈明浩	
4.61	陈明浩	
4.62	陈明浩	
4.63	陈明浩	
4.64	陈明浩	
4.65	陈明浩	
4.66	陈明浩	
4.67	陈明浩	
4.68	陈明浩	
4.69	陈明浩	
4.70	陈明浩	
4.71	陈明浩	
4.72	陈明浩	
4.73	陈明浩	
4.74	陈明浩	
4.75	陈明浩	
4.76	陈明浩	
4.77	陈明浩	
4.78	陈明浩	
4.79	陈明浩	
4.80	陈明浩	
4.81	陈明浩	
4.82	陈明浩	
4.83	陈明浩	
4.84	陈明浩	
4.85	陈明浩	
4.86	陈明浩	
4.87	陈明浩	
4.88	陈明浩	
4.89	陈明浩	
4.90	陈明浩	
4.91	陈明浩	
4.92	陈明浩	
4.93	陈明浩	
4.94	陈明浩	
4.95	陈明浩	
4.96	陈明浩	
4.97	陈明浩	
4.98	陈明浩	
4.99	陈明浩	
4.100	陈明浩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0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持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公司名称:深圳市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国显”)。

●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深圳国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

股票代码:600538 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 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权益变动的方式为: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碧娟、彭彭、潘利斌、国发集团、陈芳媛(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154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4.42%。

2021年7月28日,公司公开行权,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稀释相对减少0.88%。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5%。

●本权益变动方式触发减持限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朱碧娟、彭彭、潘利斌分别持有广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国发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规定的规定,朱碧娟、彭彭、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碧娟、陈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规定的规定,朱碧娟、陈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154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4.42%。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4	-57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5-2021/2/23	-9,00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11/23	-1,080,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1/1/26	-1,920,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1/1/23	-1,915,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1/1/23	-25,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1/1/23	-1,19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2/14	-1,300,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1/7/30-2021/8/2	-7,000,0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1/5/21-2021/11/10	-3,480,000
国发集团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减持	2021/5/10	714,500
合计			-21,540,000

上述期间内,自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5月12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稀释情况

202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27,005股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控股股东朱碧娟持股比例为52.19%,持股比例下降0.88%。

基于以上(一)、(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碧娟	114,680,542	22.41%	96,445,542	18.40%
彭彭	22,514,000	4.40%	22,514,600	4.30%
潘利斌	13,800,050	2.70%	10,350,050	1.97%
国发集团	30,183,371	3.94%	27,328,371	5.21%
陈芳媛	21,000,000	4.10%	14,000,000	2.67%
合计	192,178,563	37.55%	170,638,563	32.55%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朱碧娟为公司控股股东,朱碧娟、彭彭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2年1月6日披露的《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朱碧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15日,朱碧娟减持计划减持计划,计划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1%。

自2021年12月31日,朱碧娟按照上述减持计划自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313.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8%)。减持计划还在进行中。

公司将持续关注朱碧娟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6日

股票代码: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碧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彭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火炬路111号802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利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014福耀大厦3楼28H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市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住所:广西壮族自市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市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芳媛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6号豪绅城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6号豪绅城花园
股份变动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提供的资料进行,除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在本报告书中提供和披露信息,也没有授权任何人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下列名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住所	住所
朱碧娟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2-1号方曼哈顿2402室	陈芳媛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6号豪绅城花园
彭彭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火炬路111号802室	潘利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014福耀大厦3楼28H
国发集团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集团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收购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四)《信息披露办法》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五)《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七)《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八)《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九)《公司章程》指《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信息披露办法》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一)《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十二)《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十三)《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十四)《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十五)《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十六)《公司章程》指《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十七)《信息披露办法》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八)《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十九)《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十)《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二十一)《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十二)《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十三)《公司章程》指《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十四)《信息披露办法》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二十五)《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二十六)《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十七)《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二十八)《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十九)《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十)《公司章程》指《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一)《信息披露办法》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十二)《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三十三)《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十四)《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三十五)《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十六)《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十七)《公司章程》指《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十八)《信息披露办法》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三十九)《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四十)《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十一)《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四十二)《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四十三)《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四十四)《公司章程》指《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十五)《信息披露办法》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四十六)《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四十七)《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十八)《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四十九)《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五十)《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五十一)《公司章程》指《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二)《信息披露办法》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五十三)《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五十四)《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十五)《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五十六)《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五十七)《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五十八)《公司章程》指《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十九)《信息披露办法》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六十)《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六十一)《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十二)《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六十三)《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六十四)《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六十五)《公司章程》指《北海国发火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六十六)《信息披露办法》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六十七)《收购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六十八)《权益变动报告书》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5

[illegible]